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公告

侯猛：本院受理原告陈红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冀0984民初131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